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力帆研究院 11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913, 260, 51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 43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 不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010, 846, 311	99.8801	1, 885, 102	0.0936	529, 100	0.02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采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5, 506, 526	94. 9621	1, 885, 102	3. 9338	529, 100	1. 10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 议案 1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项瑾、张书怡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

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